**光明大讲堂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大讲堂活动项目

项目预算：24万元

项目背景：光明大讲堂是光明区以阅读推广为主要目标的公益讲座活动，它的常规化举办对于提升辖区市民阅读习惯养成，丰富业余文化生活，打造区域性阅读推广中心，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光明大讲堂系列主题是根据特别节日面向辖区市民举办的公益性文化讲座，活动根据光明周边群众的阅读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相应的主题活动；暑期时期更加强于对未成年人的阅读指引，利用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影响更多的人参与到阅读。

项目服务要求

（一）活动场地：主要在光明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也可视情况走出馆内,进校园、进社区等。

(二)活动方式：线上扫码观看直播/线下免票参与活动同步开展（注：线上需开通后续回放并记录回放视频点播量）

(三)活动时间：按月开展两至三场(周日下午15:00)

 (四)活动内容：

1、活动场次：不少于24场次

2、活动主题：重点围绕科学、科幻、人文、阅读、儿童主题，其他主题可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等）、历史文化、风俗礼仪、艺术等系列较吸引市民读者参与的主题活动中选择。

3、活动策划：提供项目策划实施方案，活动策划符合开讲主题的选题方向。

4、活动嘉宾邀请：邀请国内知名作家、阅读推广人、文化学者等讲师。

5、活动宣传：撰写宣传文案，提供纸媒和其它媒体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五）活动实施具体要求：

1、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具有策划讲座和大型活动的能力,团队提供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每场活动的实施。

2、讲座时间及形式:讲座时间不少于90分钟，主讲嘉宾可通过讲座形式分享阅读心得，现场互动，传递阅读力量，倡导阅读生活。

3、宣传用品:能按要求完成活动前期的主题宣传海报制作，海报或易拉宝等相关资料的制作初稿得进行沟通和确认方能进行印刷，并提供海报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及原文件。

4、活动现场配置：①、具备线上线下开展活动物料、设备(包括直播背景图、讲台、直播灯光设备等);②、活动全程提供专业的摄影录像和音频录制，能按要求完成活动影像的剪辑（可用于电视台播放的影像），活动结束后提供所有相关剪辑后的视频影像（同时需刻录光盘）、音频、活动照片和全程活动的文字稿；③、活动现场需提供嘉宾的采访、寄语的录制；④、所提供的线上直播平台需具备互动功能，线上直播需麦克风收音清晰，直播画面能够在主讲人、课题PPT之间进行灵活切换，活动期间需人员全程跟进，根据课程内容及时进行画面切换，并积极参与读者互动。每场直播结束后需严格按照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全场活动的视频回放，保证画面、声音清晰，质量较高；⑤、全部24场活动结束后，需制作一个1小时综合宣传视频。提供每期5套光碟（24期共120套），另需设计制作宣传折页（按系列出）印刷提供200份。

5、宣传活动推文：宣传推文文案要求原创，语言简洁、描述清晰，所使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6、活动参与:具备活动参与人员的组织能力,线下参与人数需达到100人及以上/1场,线上参与人数需达到300人及以上/1场。（每场活动：线下需提供一份参与人员签到表、线上需提供观众观看数据）

7、嘉宾邀请方向:要根据提供的符合开讲主题的选题方向，提供拟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国内知名作家、阅读推广人、文化学者等讲师名单。活动开展前1个月需提交初定邀请名单进行沟通和确认。

8、部分重点策划的活动：4·23世界读书日及11月深圳读书月期间，当月需保证开展两场以上的大型讲座活动，其中活动需邀请具有相关主题影响力的嘉宾；暑假（7月-9月）期间开展至少两场针对青少年相关主题讲座，邀请教育界知名专家学者；传统节日期间开展相应主题讲座。

9、活动主题审核:活动开展前需至少提前两周将单场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课件和嘉宾资质件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进行讲座主题审核。

10、活动现场布置:需按要求完成现场背景、氛围的营造（不同主题做不同主题的氛围营造），讲台需准备花束,提前做好人员座位安排、茶水冲泡等相关会务的准备。

11、活动事前预告：至少提前两周利用媒体(纸电媒体等等)多渠道做好活动前宣传。

12、活动事后推广及调查反馈: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回顾内容（包含初步视频影像、音频、活动照片、新闻稿和全程活动的文字稿）,利用媒体(纸电媒体等等)多渠道宣传推广，每场活动事后媒体宣传至少5家，其中可包括各社区群和微信公众号。活动结束需提供参与人员活动满意度调查反馈，全年不少于3次先锋898 电台宣传报道，全年不少于3次纸媒报道。全年提供一套剪辑完整的影像视频、word文字稿及参与人员活动满意度调查反馈。

1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安排：活动随时由原线下线上同步活动转为线上直播活动，活动主题内容不得随意变更（除从省外专门邀请的嘉宾外），直播平台需是可直接进入链接。

14、活动嘉宾著作的购买，提供嘉宾签名册作馆内收藏，需提供书目清单，每场提供相关活动用书10册（其中光明区图书馆收藏7本与现场互动奖励3本）。

15、光明大讲堂所有活动场次结束，需要出一本文字记录汇总书，印刷50本给图书馆收藏。

16、24期活动中至少有两场以上活动需邀请深圳市外嘉宾，需安排嘉宾的相关接待。

17、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细项、分项报价），不接受只有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开展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具备丰富的开展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提供公司简介、报价方案、至少1个服务案例）。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定标结果由光明大讲堂活动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后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二）交付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488号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区图书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嘉宾交通、食宿和劳务费、场地布置、设计媒体宣传以及商业利润、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在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